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一物业”）共同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一置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合计持有赛一物业100%股权，赛一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上海赛意与赛一物业共同出资设立赛一置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6DL2W7D
-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9日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8幢1215室
-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曹金乔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旅客票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金乔	800万元	20%
张成康	800万元	20%
刘伟超	800万元	20%
刘国华	800万元	20%
欧阳湘英	800万元	20%
合计	4,000万元	100%

10、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设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5、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6、法定代表人：曹金乔

7、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万元	货币	70%	2043年1月11日前
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货币	30%	2043年1月11日前
合计	10,000万元	-	100%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9、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参与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是为满足公

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华东研发总部的实际运营管理需求，缓解公司未来投建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设立的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海赛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华东研发总部的实际运营管理需求，缓解公司未来投建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华东研发总部的实际运营管理需求，缓解公司未来投建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赛意信息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意信息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